

## A.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8室。陳偉盛（住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20號麗城花園第二期第5座4樓A室）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部份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暢豐BVI。於同日，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暢豐B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其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我們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95,000,000股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

除以上所述者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

〔●〕

#### 4. 企業重組

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提述。以下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所作出的股本變動：

- (a) 福建暢豐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由人民幣3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福建暢豐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6,000,000元；
- (b) 龍岩盛豐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00,000元，該等資本已繳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龍岩盛豐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0元及人民幣163,000,000元；及
- (c) 開封暢豐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分別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提述的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變動。

## 6.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以下載列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  
(前稱龍岩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6,000,000元  
股東： 暢豐香港(100%)

**(b) 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3,000,000元  
股東： 福建暢豐(100%)

**(c) 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5,000,000元  
股東： 福建暢豐(100%)

**(d) 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股東： 福建暢豐(100%)

**(e) 北京市暢豐車橋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 福建暢豐(100%)

7. [●]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稅項及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中所述的物業事宜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方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方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c) [●]
- (d)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組合式制動鼓	ZL 01247869.5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加籠制動鼓	ZL 200420039405.8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無釘組合式制動鼓	ZL 200420040147.5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雙金屬制動鼓	ZL 200420040148.X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混合動力公交車主減速器	ZL 200820145210.X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套管式端頭法蘭軸	ZL 200820145212.9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組合式鑄鋼半掛車橋殼體	ZL 200820145211.4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差速器殼半球面檢驗環規	ZL 200820146048.3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鑄造造型防跑火裝置	ZL 200820146049.8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改進型後橋殼	ZL 200920136946.5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消防車橋殼左右上推力 桿座中心距檢測裝置	ZL 200920136947.X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橋殼懸掛座焊接去應力裝置	ZL 200920136948.4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前軸板簧孔加工設備	ZL 200920137976.8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前軸主銷孔加工夾具	ZL 200920137974.9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前軸板簧面專用銑床	ZL 200920137975.3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用於東風汽車的輪邊減速橋殼	ZL 200920173573.9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種汽車後橋殼	ZL 200920173576.2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改進型後橋殼	200920181468.X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改進型中後橋殼	200920181466.0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汽車前軸鍛造復合模	200920181781.3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汽車前軸精車 精鏜組合專機	200920181780.9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汽車制動鼓鏜車 專用機床	200920181783.2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汽車轉向節 集成化鍛造模具	200920181782.8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以下專利：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內呼吸活塞式 彈簧制動氣室	ZL200420055081.7	實用新型專利	楊玉榮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種管坯精密 縮徑製造中空 階梯軸類鍛件工藝	ZL97104038.9	實用新型專利	北京機電 研究所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日
改進型後橋殼結構	200620137285.4	實用新型專利	夏海龍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359933	37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31	40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29	1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28	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26	4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25	6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6359924	7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6359921	17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6395199	8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23	9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6359922	11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6359930	43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499134	1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3476453	1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六日
	6359934	35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6359936	27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三日
	6359932	39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6359935	28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301498492	12	本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b>暢豐</b> <b>暢豐</b>	301498500	12	本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b>CHANG FENG</b>	301498519	12	本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7973870	11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7973833	1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7985570	9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b>暢豐</b>	7973824	1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b>暢豐</b>	7985489	2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名稱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fjchangfeng.com	福建暢豐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www.changfengaxle.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C. [●]

1. [●]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合約，自 [●] 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胡靜及王桂模有權獲董事袍金及應按一年十二個月之基礎獲發薪酬。目前胡靜及王桂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不包括任何可能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派發的酌情花紅）如下：

名稱	年度董事袍金 (人民幣)
胡靜 .....	110,000
王桂模 .....	110,000

我們的執行董事賴鳳彩將不會獲得董事袍金，惟因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享有酬金。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董事袍金。我們擬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洲、莊清喜與李秀清各支付每年102,000港元、102,000港元及10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酬金之總金額將為約人民幣400,000元。

以上服務合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一段。

2. [●]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

(b) [●]；

(c) 我們的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d)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e) [●]；

(f) [●]；及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 [●]）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在〔●〕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在〔●〕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當時於〔●〕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並未行使）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可供進行〔●〕業務之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之行使，股份之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之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i) [●]；

(ii) [●]；及

(iii) 一股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定義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i) [●]；及

(ii) [●]，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首先知會〔●〕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及其附註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日後不時頒佈的〔●〕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之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

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
- (ii) [●]；
- (iii) [●]。

倘上文(x)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暢豐BVI、王桂模及胡靜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目前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a)段所述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及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的物業索償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及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未贖回可兌換債券或債權證。